**附件**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价格鉴证评估秩序，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保证其正确履行职责，根据《价格法》、国家有关商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中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秩序，恪守职业道德。

**第四条**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中应实事求是，执行国家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法律、法规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业道德：

（一）维护行业形象，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赢得市场和客户，尊重同行，公平竞争；

（二）遵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三）与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及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有厉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声明并回避；

（四）对价格鉴证评估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五）对价格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无法核实的应予以说明；

(六）按照业务、合同、协议、标书约定履行对客户的责任，竭诚为客户服务；

（七）对有关业务形成结论或提出建议时，应当以充分、合理、适当的证明为依据；

（八）完成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九）接受本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违法行为：

（一）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和利益；

（二）个人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四）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五）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六）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价格评估报告；

（七）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未经委托方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价格评估报告内容；

（八）接受委托方的不合理要求，抬高或压低价格评估价值，出具失实的价格评估报告；

（九）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签署虚假价格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价格评估报告；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增强专业技能。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熟悉技术标准、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相关专业知识，并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价格评估，履行业务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对价格鉴证评估结果和撰写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

**第十条** 协助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其他人员，在执行业务之前，须经过专门培训。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其协助人员的工作必须切实予以指导、监督检查，并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除接受所在企业管理外，还应接受本协会的职业道德管理和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

**第十二条**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遵守本守则，由协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本自律守则由本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自律守则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执行。

**[价格鉴证评估](http://www.wangxiao.cn/cpv/270/%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B5%84%E4%BA%A7%E8%AF%84%E4%BC%B0)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生应试守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考试(以下简称评估师考试)考生应试行为，维护考场正常秩序，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师考试的考生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考生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经考试工作人员验核身份，完成签到后，方可进入指定考场。

第四条 考生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号，以及考试的具体起讫时间等考试信息，以准考证所列内容为准。

第五条 考生应当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内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

第六条 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没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

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和任何其他无线通讯、无线网络设备；任何具有文字、图像或者影音信息存储、采集、读取、播放、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书刊、笔记、纸张。前述物品已经带入考场的，应当主动交机考公司放于指定位置。电子设备应当处于关闭状态。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文具，或者启用反作弊设备实施电子信号侦测时，考生应当给予配合。

第八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于桌面一角备查。

第九条 考生入座后，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登录考试机并确认考生信息。考试开始30分钟后未登录考试机或者未确认考生信息的考生，视为缺考。

第十条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按照考试机考试界面提示输入答案。

第十一条 考试如有计算题，可使用自带的没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或者调用考试机考试界面提供的计算器，使用考场下发的演算用纸进行演算。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试信息有误，考生应当举手示意，考生应当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考试工作人员根据处理时间，相应延长相关考生的考试时间。

第十三条 考生应试时应当遵守以下考场纪律：

(一)尊重考试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

(二)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三)不得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

(四)不得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

(五)不得交换演算用纸等物品;

(六)不得故意毁坏考试设备;

(七)不得将演算用纸带出考场;

(八)不得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考生未在规定考场内或者座位上答题，导致无法答题、考试时间延误、考试数据丢失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中途不得随意离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同意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陪同，凭本人身份证出入考场。暂离考场的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

第十六条 考生提前交卷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同意并验收演算用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时间到达时，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交卷时考生应当将试卷正面朝下排放在桌面上，有序离开考场。

第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的，考生应当遵守关规定，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和安排。

第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违规的，按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管理，保证考试公平、公正，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试中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试人员，是指通过考试资格审核并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命(审)题（卷）、监考、主考、巡视、评卷等人员和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参与考试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协会依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规行为，由协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考试工作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照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未确认考生信息的；

（三）未在规定考场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四）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六）在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间前强行退出考场的；

（七）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二）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三）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四）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七）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处理，并责令离开考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协会宣布该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给予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的处理。

第十条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协会给予处分：

（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二）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三）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四）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五）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六）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七）发现应试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

（八）其他一般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将其调离，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因命（审）题（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五）泄漏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六）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七）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八）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九）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十）未经批准向社会提供有关考试评卷信息的；

（十一）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者提供证据资料的；

（十二）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和揭发检举人的；

（十三）干扰或者妨碍有关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十四）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拒签的情况认定后，报送协会。

第十五条 对应试人员违规使用的物品，应当填写收据，暂留保管。

第十六条 在评卷工作中，发现有同一科目试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情形(即雷同试卷)，由协会根据评卷专家组书面意见认定为作弊试卷，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对违规的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违规的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规的应试人员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协会对应试人员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并及时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第十九条 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

（二）违规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的理由、依据和结果；

（四）不服处理决定，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并加盖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考试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核实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的期限，应当自发生违规行为之日起，按周年计算。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报名，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